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发 包 人：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

承 包 人：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由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杨山林区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作业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人民币 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964500.00 元)。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人员、机械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60 日历 天，定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开

工，于2025年06月14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

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六、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作业设计方案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九、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3、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 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送甲方存档。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7、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9、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价+材料价幅度增减政策，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结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4份，乙方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